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3樓

承辦人：李瑞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4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i2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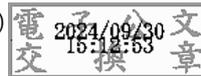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工程會函1份 (3180560\_113E097749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、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，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，詳如該會函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